

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
地 點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
出 席：如會議簽到表
列 席：如會議簽到表
主 席：吳秘書長宏謀

記 錄：余紹榮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廉政會報委員、各機關代表，大家早安、大家好。「廉能」是政府施政的根本，過去這段期間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對市府廉政工作推動之努力，使本府在「廉能」方面有顯著的進步，然而，廉政推動是個無止境的過程，要成為一股風氣、習慣，讓市府各項施政措施能獲得民眾的信賴。

本次會議安排工務局、農業局及衛生局，針對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創新作為及想法作經驗分享，供與會各機關參考，希望透過大家集思廣益，提供建言，使未來廉政工作能夠更順利的推動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—工務局：違章建築檢舉案件分析與檢討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違章建築影響環境及市容觀瞻，但違建拆除已是末端的強制手段，應該從違建的源頭管理做起，如市府推行的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，即可改善傳統以搭蓋違建鐵

皮屋解決隔熱、漏水問題的習慣，有助於減少屋頂加蓋違建之亂象。請工務局會同都市發展局加速推動本項措施，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。

- (二) 違建物不僅有礙區域環境之維護，且對房價亦有一定之影響，如美術館等地區房價能居高不下，不見違建是個很重要的因素，為讓市民具有此觀念，請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加強宣導，並輔以國內外優良案例提供社區居民參考，俾共同維護居住環境。
- (三) 為維護新開發區域之市容環境，針對此區域內違建案件係採即報即拆政策，請工務局貫徹執行，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。
- (四) 另為保障老幼婦孺之通行權，請工務局會同交通局、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，循序漸進針對本市各商圈及路寬 20 米以上馬路優先加強取締商家占用騎樓之違規情形，惟若屬舊市場周邊地區則研議輔導措施，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。
- (五) 餘同意備查。

第 2 案—農業局：本市犬隻棄養防治相關作為研析報告。

動物保護處葉代理處長坤松補充說明：

目前高雄市合法登記寵物業者約有 200 多家，動保處除予以列管外，並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，特定寵物滿四個月應植入晶片及辦理寵物登記，避免寵物被主人擅自棄養，且每年現場評核及每兩年辦理評鑑乙次，加強後續追蹤。

教育局游科長淑惠：

- (一) 動物保護觀念如果能從學生開始扎根，亦是防止犬隻棄養的源頭管理。不知道今(103)年度動物保護處是否會繼續推

行蒲公英計畫?

- (二) 校內流浪犬問題確實已造成學校及休閒民眾的困擾，甚至有咬傷人的案例，能否請動物保護處於學校放學後對流浪犬有適當的處理?以維校園安全。

動物保護處葉代理處長坤松回應：

蒲公英計畫今(103)年度仍會繼續執行，另有關於校園流浪狗部分，只要接獲有關流浪狗之通報，動物保護處均將配合校方捕捉及排除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為全面掌握寵物來源與流向，請動物保護處針對寵物業者未能售出之貓狗，其後續流向予以追蹤管理，另對於本市燕巢動物收容所之環境及醫療照護亦應有良好之規劃，甚至研議民眾與寵物互動區域等，充實其教育、休閒功能，使高雄市成為對待動物最友善之示範城市，請動物保護處就此議題研提相關配套措施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- (二) 餘同意備查。

第3案—工務局：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廉政品管圈報告。

地政局謝局長福來：

- (一) 土地徵收之地價補償自101年9月1日起由加成補償修正為按照當期市價補償，有關徵收價額，各辦理徵收機關可依據市價查估結果和機關預算衡量訂定，毋須再以加成方式辦理，方符合法令之精神。地政局針對市價查估作業辦理多次講習會，惟相關單位參與情形並不踴躍，建議有關單位能與地政局合辦相關講習，增進法規運用之嫻熟度，俾利後續補償作業之執行。

(二) 101 年公布施行之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」標準已與 89 年大相逕庭，該自治條例採納原高雄縣、市舊有規定之優點，補償標準亦有所提高，訂定過程由陳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，並經過多次開會討論，嗣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據以實施。目前地政局依新訂定標準執行相關作業及辦理徵收時，如遇特殊場所，包括高爾夫球場、駕駛訓練班等，亦會聘請專業的估價師或建築師進行查估作業，由於該條例施行時間尚短，實施一段期間後，即可瞭解執行過程的優劣俾適時檢討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縣市合併後，土地徵收補償已有統一之標準，各機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應依法行政。另爾後若工務局於協議價購或市價查估過程有疑義，可與地政局共同研商，必要時並與地政局合辦相關講習訓練，以精進行政效能。
- (二) 餘同意備查。

第 4 案—衛生局：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業務廉政品管圈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醫療衛材種類繁雜，有時品質落差甚鉅，且藥品使用關乎就醫民眾權益，衛生局於辦理醫療藥品及用品採購案時，不宜均採最低標採購，而是通盤考量醫療特性與需求，適時採用最有利標評選機制，以提升採購品質，確保市民健康福祉。
- (二) 餘同意備查。

肆、專題報告—工務局:建管業務行政透明專題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非常感謝工務局的報告，行政透明一直是市民對政府之期許，工務局建管業務申辦流程透明化措施已相當完善，各機關如有與民眾有關之申辦流程，建議能適時參採本報告內容，俾以落實行政透明。
- (二) 餘同意備查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—政風處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」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工務局依照本實施計畫推動辦理。

提案 2—政風處：審定 103 年廉政品管圈研討議題，請 審議。

政風處陳處長榮周補充說明：

依據行政院頒訂之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明定各機關應全面性成立廉政品管圈，惟經考量本府各機關業務繁忙，經與中央權責機關溝通商量後，爰由本會報每年擇定重大或攸關民眾權益之議題，指定權責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，以提升執行效益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，請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就「工程品質管理」業務成立廉政品管圈進行議題研析。
- (二) 另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議題亦屬與民眾息息相關業務，如台電、中油及自來水等單位為埋設管線申請挖掘道路，若未能有效管理，同一馬路短期內重複挖掘或道路回填施工

品質不佳，造成路面凹凸不平等，均易引發民怨，建議工務局評估建立連繫平臺，供各挖掘管線單位溝通協調，俾以增加執行效率。

- (三) 廉政品管圈之成立並非只侷限於單一機關，如教育局、警察局及社會局就中輟生通報及輔導機制，建議未來一些須跨機關研議的重大議題，亦能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品管圈，強化橫向交流連繫，願景共構，提升施政效益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主席結論

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委員與會，對廉政工作提供寶貴的意見及經驗分享，我們都知道，「廉」與「能」對市政推動同等重要，公務員執行各項業務不僅要清清白白，依法行政，且要有效率完成。往後各位同仁於執行業務過程，對廉能有任何創新作為或想法，皆能提本會報供各機關學習與討論，以精進廉政工作之推動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